

鹿寨县财政局文件

鹿财预〔2025〕1号

关于批复 2025 年度单位支出预算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全县财政收支预算经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批复给你们（详见附表），请认真遵照执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会计基础，提升理财水平

各单位要认真贯彻新修订的《预算法》和《会计法》，进一步强化财务管理，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政资金安全和规范使用。要严肃财经纪律，充分发挥监督职能作用，管好用活财政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执行

（一）人员经费

对人员经费中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和绩效工资总量，你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央、自治区、柳州市及鹿寨县的有关政策规定执行，不得擅自扩大开支范围和提高开支标准。

（二）公用经费

在年度预算执行中，公用经费不随人员增减而调整。你部门要努力控制好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开支，在预算额度内统筹安排好各项支出。

（三）项目经费

项目支出要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和用途使用，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项目内容，扩大使用范围，项目资金根据项目执行及需求等情况拨付；要加强对项目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实行追踪问效，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对于预算执行中不可预见的增支项目，主要通过调整部门预算支出结构或动用部门结余资金解决；其余原则上在编制 2026 年部门预算时再予以考虑。

你部门要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降低行政成本，对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会议费、培训费（以下简称“三公两费”）支出要严格控制在部门预算批复的规模内，不得违反规定超预算或无预算支出；同时，规范“三公两费”列支渠道，用于“三公两费”方面的支出，在国库集中支付环节必须全面准确列入相关的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加强对“三公两费”预算执行的管理，年度执行中原则上不办理新增加的“三公两费”支出预算。

（四）绩效目标

你部门要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认真组织实施本部门的预

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绩效目标批复后一般不予调整。预算执行中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应按照绩效目标管理要求和预算调整流程报批。

三、加强非税收支预算管理

你部门要加强非税收支预算管理，一是按照有关收入标准和办法，对照年初非税收入征收计划，及时、足额核算应征的非税收入，按规定程序上缴财政国库，不得截留、占用、挪用或拖欠，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不得坐收坐支，确保应收尽收；二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管理，年初未纳入部门支出预算的，执行中原则上不得调整增加支出。

四、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2025 年部门预算所有项目支出和整体支出均已编制绩效目标列入绩效考核范围。批复的具体绩效目标详见“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绩效管理模块经审核通过的绩效目标申报表(网址 <https://59.211.206.34/>)。你部门要按照《中共鹿寨县委办公室 鹿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鹿寨县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鹿办发〔2022〕5 号）的要求，切实履行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组织实施本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在申报下年度预算前，要预先对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按规定自行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条件，未按规定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或评估未通过的不得申请预算。认真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及时纠正目标偏差，确保各项工作按照年度计

划、绩效目标和预算安排组织实施。项目实施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以绩效自评结果为落脚点，强化结果应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按规定将绩效自评结果随决算同步公开。

五、继续清理盘活存量资金

你部门要对本单位结余结转等存量资金认真进行清理，尽快发挥资金效益。同时，从严控制一般公共预算结转项目，对于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部门性项目支出和全县性项目支出中“三公两费”等一般性支出将一律不予结转。

六、及时批复所属单位预算，全面推进部门及其所属单位预算信息公开

根据《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你部门应当在县财政局批复部门预算后 20 日内，及时、主动在部门门户网站（或政府门户网站）和鹿寨县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公开本部门 2025 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涉密部门除外）。

你部门要按照《预算法》第五十二条规定，自县财政局批复部门预算后 15 日内批复所属各单位预算，并抄送县财政局备案。对于你部门所属单位的预算，要严格按照批复的部门预算下达，不得随意调整、挤占或截留；所属单位的项目及数额确需调整变动的，须送县财政局审核批准。同时，你部门要指导、督促所属单位在本部门批复单位预算后 20 日内，按要求公开 2025 年单位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涉密单位除外），各部门所属单位公开

渠道和载体须与主管部门保持一致。

公开具体要求和内容另行发文。

附件：鹿寨县直单位 2025 年度综合财政预算支出分配表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府办，县政协办。

鹿寨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7 日印发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	1	2	3	4	5
				合计	2,283.95	1,081.72	969.89	111.82	1,202.23
			201	鹿寨县农业农村局	2,283.95	1,081.72	969.89	111.82	1,202.23
			201001	鹿寨县农业农村局	2,283.95	1,081.72	969.89	111.82	1,202.23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0.05	110.05	108.55	1.5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46	90.46	90.4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23	45.23	45.23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84	1.39	1.39		21.4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4.10	44.10	44.1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92	33.92	33.92		
212	01	01		行政运行	162.86	162.86	162.86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00				20.00
213	01	01		行政运行	516.50	516.50	406.17	110.32	
213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6.68				76.68
213	01	10		执法监督	1.00				1.00
213	05	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083.10				1,083.1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7.21	77.21	77.21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本年项目支出						
			合计	本年拨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单位资金
**	**	**	1	2	3	4	5	6	7
		合计	1,202.23	1,202.23	1,202.23				
201	鹿寨县农业农村局		1,202.23	1,202.23	1,202.23				
201001	鹿寨县农业农村局		1,202.23	1,202.23	1,202.23				
	重要项目		3.00	3.00	3.00				
	特定目标类		3.00	3.00	3.00				
		贫困村党组织第一书记驻村专项工作经费	3.00	3.00	3.00				
	一般项目		1,199.23	1,199.23	1,199.23				
	特定目标类		1,199.23	1,199.23	1,199.23				
		执法工作经费	1.00	1.00	1.00				
		“美丽鹿寨”乡村建设长效保洁人员意外险	20.00	20.00	20.00				
		珠江禁渔期渔民生活补贴	2.00	2.00	2.00				
		乡村公益性岗位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1.10	21.10	21.10				
		年初预算财政衔接资金(含项目配套管理费500万及风险补偿金100万)	1,062.00	1,062.00	1,062.00				
		防贫监测信息员工资	61.34	61.34	61.34				
		防贫监测信息员社保	21.45	21.45	21.45				
		革命老区促进会驻会干部工作补贴	10.34	10.34	10.34				